

“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以“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群体境况”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服从服务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发挥红十字会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一、法制宣传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卫生系统“五五”普法宣传教育规划。每逢“5·8”世界红十字日，利用发放宣传资料、广播、横幅、义诊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红十字会法》和《条例》，树立关爱生命、热心助人的新风尚。

二、备灾救灾

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形成快捷高效的救灾工作体系。15年间，先后参加1996年沙马地震、2000年特大洪灾等救灾18次；举办救灾培训班6次，提高基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自救互救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各类灾害期间，县红十字会组织工作组赴现场视察灾情、慰问灾区农牧民，发放救灾物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2008年，汶川“5·12”地震发生后，白玉县红十字会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协同有关单位开展募捐活动，全县捐助资金54.47万元。

三、培训

1991—2005年，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5期，培训志愿者63人次。卫生救护培训6期，普及群众性现场卫生救护知识。组织金沙乡卫生院、河坡乡中心卫生院等志愿者现场为农牧民开展急救技术，参观的农牧民累计1200余人。制订《白玉县红十字会志愿工作者管理办法》，规范志愿工作者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和奖励办法，统一标志、证书、证章，调动志愿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七章 县佛教协会

第一节 机构

1984年白玉县佛协会成立，到2005年，先后选举产生县佛协会第一至六届会长6人，副会长18人，秘书长6人，常务理事23人，理事30人。

第二节 活 动

每年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僧侣宣传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教育，会员自觉做到学政策、守纪律、学佛学知识，做一名合格的佛教协会会员，做爱国爱教、称职的僧人。同有关部门共同举办9期宗教人士培训班。在利用每届佛协换届大会期间召开座谈会，互相交流学习，通报情况，揭批渗透、分裂行为，维护民族团结，为全县稳定、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发挥积极作用。